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0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品賢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134號、110年度偵字第33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品賢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事 實

一、何品賢明知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而硝西洋為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運輸、販賣，竟為下列行為：

(一)何品賢與友人盧俊清（涉案部分經檢察官另行起訴）共同基於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及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1月間，由盧俊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何品賢至嘉義市，自不詳之人處取得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以及混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一批（數量不詳），取得後先載運至何品賢位於南投縣竹山鎮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長腳」之友人處存放，再將部分毒品咖啡包攜回臺中市，欲伺機出售予不特定人牟利。

(二)何品賢因積欠友人王炳駿新臺幣（下同）26萬元，而與盧俊清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109年12月5日晚上某時許，由何品賢指示盧

01 俊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運前揭自南投
02 縣竹山鎮攜回臺中市之混有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
03 及硝西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箱（約1,000包），前往臺中市
04 ○○區○○路0號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前與王
05 炳駿會合，再於附近之臺中市○○區○○路000號路旁，交
06 付上開毒品咖啡包予王炳駿，用以抵償積欠王炳駿之債務。

07 (三)王炳駿取得前揭毒品咖啡包後，與友人王昱文（原名張昱
08 文）合作對外販售，並由王昱文以通訊軟體刊登廣告訊息。
09 嗣王昱文於109年12月10日晚間為警查獲，為配合員警誘捕
10 上手，遂向王炳駿佯稱尚有其他買家欲購買毒品咖啡包，可
11 介紹該人予王炳駿認識。王炳駿即與何品賢、劉廷偉、陳宥
12 霖共同意圖營利，基於運輸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
13 由王昱文或警方佯裝之買家與王炳駿接洽，王炳駿再居中與
14 何品賢聯繫，最終議定以18萬元之價格交易含有3,4-亞甲基
15 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00包。後何品賢
16 指示劉廷偉於109年12月19日凌晨某時許，駕車至南投縣竹
17 山鎮「長腳」處，載運前揭存放之毒品咖啡包返回臺中市，
18 劉廷偉再將部分毒品咖啡包委託友人陳宥霖暫時保管。於10
19 9年12月23日晚上10時50分前某時許，何品賢通知王炳駿至
20 臺中市○○區○○路000號前交易，王炳駿再轉知此事予王
21 昱文知悉，指示王昱文前往取貨。同時，何品賢亦聯絡劉廷
22 偉，劉廷偉再指示陳宥霖攜帶毒品咖啡包到場。嗣於同日晚
23 上10時50分許，陳宥霖欲交付毒品咖啡包予王昱文之際，為
24 警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含有上開成分之
25 毒品咖啡包1,063包（附表二編號1），致未能完成交易而不
26 遂。員警並於翌日（24日）凌晨0時許，經陳宥霖同意，帶
27 同其返回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
28 其餘由陳宥霖保管，含有上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743包
29 （附表二編號2），而查悉上情（王炳駿、王昱文、劉廷
30 偉、陳宥霖涉案部分，均經檢察官另行起訴）。

3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判決以下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05 何品賢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06 （本院卷第6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調查後，均
0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
08 時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據力
09 明顯過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非
10 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
11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檢察官、被告
12 及辯護人復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再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
13 提示調查、辯論，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
14 況及條件，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是該等
15 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
16 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品賢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0 均坦承不諱，核與即另案被告盧俊清、王炳駿（兼購毒
21 者）、王昱文、劉廷偉、陳宥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
22 大致相符，並有109年12月5日交易過程監視器畫面截圖17張
23 （偵一卷一第63至7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對王昱文，偵一卷
25 一第77至9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月20日刑
26 鑑字第1098043102號鑑定書1份（如事實一(三)所示，王昱文
27 於109年12月10日為警查獲扣得之毒品咖啡包，偵一卷一第1
28 03至104頁）、查獲王昱文之蒐證照片5張、王昱文與警方Te
29 legram對話紀錄截圖7張、王昱文對話訊息紀錄截圖9張（偵
30 一卷一第115至13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31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

01 (對陳宥霖，偵一卷一第161至17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2 警察局110年2月2日刑鑑字第1098043173號鑑定書1份(如事
03 實一(三)所示，陳宥霖於109年12月23、24日為警查獲扣得之
04 毒品咖啡包，偵一卷一第199至200頁)、陳宥霖與劉廷偉臉
05 書訊息紀錄截圖3張(偵一卷一第201至203頁)、查獲陳宥
06 霖之蒐證照片8張、毒品咖啡包照片55張(偵一卷一第215至
07 245頁)、王炳駿與王昱文Telegram對話截圖與通話譯文47
08 張、王炳駿與警方Telegram對話截圖5張、王炳駿之被告手
09 機通聯資料圖片3張、王炳駿與被告微信對話紀錄截圖21
10 張、王炳駿、被告、劉廷偉之微信群組對話截圖8張(偵一
11 卷一第339至402頁)、劉廷偉與陳宥霖臉書訊息紀錄截圖23
12 張、劉廷偉搬運毒品咖啡包至陳宥霖家之監視器畫面截圖4
13 張(偵一卷二第47至67頁)、微信群組對話紀錄截圖3張
14 (偵一卷二第87至88頁)、微信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3張(偵
15 一卷二第97至109頁)、盧俊清手機通訊軟體蒐證照片7張、
16 微信群組對話紀錄截圖5張、109年12月5日交易過程監視器
17 畫面截圖13張(偵一卷二第191至217頁)、被告與劉廷偉之
18 微信訊息對話截圖27張、微信群組對話紀錄截圖2張、劉廷
19 偉與王炳駿微信對話紀錄截圖8張(偵緝卷第105至124
20 頁)、劉廷偉與被告之iMessage紀錄截圖7張(偵緝卷第153
21 至156頁)附卷可稽，復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
22 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23 (二)按販賣毒品行為之處罰基礎，主要在於行為人將持有之毒品
24 讓與他人使之擴散，並取得對價，所著重者厥為讓與與對價
25 之意涵上；倘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即係出於營利之意思，
26 並已著手實行，其以高於購入原價出售者，固為販賣行為，
27 設若因故不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亦屬販賣行
28 為；必也始終無營利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
29 人，始得以轉讓罪論處。又所謂營利之意圖，即犯罪之目
30 的，原則上不以發生特定結果為必要，是不以實際從中得利
31 為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35號、104年度台上字

01 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
02 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
03 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
04 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
05 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
06 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被告如事實一(三)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為一手交錢
08 一手交貨交易型態之有償行為；如事實一(二)所示，以抵償債
09 務之方式而交付毒品犯行，亦足認為有償交易，客觀上均已
10 該當於毒品販賣之實行，佐以販賣毒品係屬重罪，衡情販毒
11 者取得毒品之成本與售出之價格應存在相當之價差，是被告
12 自甘承受重典進行前開交易，其主觀上有藉此交易從中取利
13 之意圖，要無疑義。

14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15 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2種以
18 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又
19 此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
20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查被告如事實一
21 (一)、(二)所示，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販賣混有第三級毒品
22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
23 毒品咖啡包，係將第3級毒品及第4級毒品成分摻雜、調合而
24 置於同一包裝內，有前引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25 1份存卷可參(如事實一(三)所示，王昱文於109年12月10日為
26 警查獲扣得之毒品咖啡包，偵一卷一第103至104頁)，當符
27 該條項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要件。

28 (二)次按俗稱「釣魚」或「誘捕偵查」之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
29 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
30 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
31 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

01 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行為人如
02 原即有販賣毒品營利之犯意，雖因經警設計誘捕，致實際上
03 不能完成毒品交易，然因其原即具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
04 上又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仍應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
05 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34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事實
06 一(三)所示犯行，在與佯裝買家之員警商議毒品交易細節前，
07 已先販賣毒品咖啡包予王炳駿，王炳駿取得毒品後，再與王
08 昱文合作外販售並刊登廣告訊息，堪認被告早有共同販賣毒
09 品之意，僅因配合員警佯裝購毒之王昱文實際上無買受毒品
10 之真意，而為警查獲，客觀上雖已著手於販賣行為，惟未能
11 完成交易，自難謂販賣行為已經完成，是此部分尚未達既遂
12 之程度，僅能論以未遂。

13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運輸毒品行為，係指一切轉運及輸
14 送毒品之情形而言，不論係自國外輸入或國內各地間之輸
15 送，凡將毒品運輸至異處均屬之。至若以營利意圖販入毒
16 品，並基於運輸犯意而為轉運與輸送毒品，自不能置運輸毒
17 品於不論，僅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販賣罪名（最高法院10
18 7年度台上字第 91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678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運輸毒品」行為，係指行
20 為人基於運輸毒品之意思，將毒品從某地運送至他處而言。
21 通常係指行為人並非基於自己販賣或持有毒品之目的，而將
22 毒品自某地運送至他處之行為而言；固不以國外輸入國內或
23 國內輸出國外者為限，即為自己輸送者，亦包括在內，凡基
24 於運輸毒品之犯意，而將毒品從某地運送至他處，即足當
25 之；是行為人如於販賣、持有毒品犯意外，主觀上另具有運
26 輸毒品之意思而為實際運送毒品之行為，自應論究其運輸毒
27 品罪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被告如事實一(三)所為，係先共同與佯裝之買家聯繫並
29 議定以18萬元交易毒品咖啡包1,000包後，被告指示劉廷偉
30 於109年12月19日凌晨駕車至南投縣竹山鎮，載運毒品咖啡
31 包返回臺中，劉廷偉再將部分毒品咖啡包委託陳宥霖保管。

嗣於109年12月23日晚上，被告聯絡王炳駿、劉廷偉，劉廷偉再指示陳宥霖攜帶毒品咖啡包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與佯裝買家之王昱文交易，而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063包、1,743包(共計2,806包)等情，業如前述。則被告於交易前數日，共同自南投縣竹山鎮載運高於該次交易數量之毒品咖啡包(至少2,806包)返回臺中市以備交易，顯非單純基於該次販賣毒品之目的而零星或短途持送之情形，被告對此既亦有所認識，足認被告原本即具有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及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其有運輸之意思而為實際運送毒品之行為亦已明確。

(四)又被告如事實一(一)所示，共同至嘉義市載運毒品咖啡包至南投縣竹山鎮存放及攜回臺中地區，欲伺機出售予不特定人牟利之行為，顯然除運輸毒品外，另兼具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犯意。是核被告如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第4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如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第4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如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運輸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斷；被告就事實一(三)所為，係出於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目的，將上開毒品咖啡包自南投縣竹山鎮運抵臺中市交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的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

01 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被告就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與
02 盧俊清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事實一(三)所示犯行，與王
03 炳駿、劉廷偉、陳宥霖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4 犯。被告上開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5 罰。

06 (五)被告如事實一(二)、(三)所示販賣毒品前，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
07 以上（詳見前引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2份，偵
08 一卷一第103至104、199至200頁）之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
09 為，為其後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如
10 事實一(一)、(三)所示犯行，起訴書雖分別漏論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第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12 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
13 第三級毒品罪，惟漏論部分既與各該起訴之罪具有想像競合
14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時已
15 當庭告知被告所犯法條及罪名（本院卷第100至101頁），已
16 足保障其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均附此敘明。

17 (六)刑之加重、減輕：

- 18 1. 被告如事實一(一)、(二)所示，運輸、販賣混合第三級、第四級
19 二種以上之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
20 定，適用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 21 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2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使刑
23 事案件儘速確定，鼓勵被告認罪，並節省司法資源，此所謂
24 「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25 之意，謂偵查階段之自白，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及檢察
26 官聲請法院羈押訊問時之自白在內。查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
27 行，均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均應依前揭規
28 定，減輕其刑。被告如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應依法先加
29 後減之。
- 30 3.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明定，犯第4條或第11條之
31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1 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2 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姓名、年籍、住居
03 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
04 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而查獲其人及
05 其犯行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雖均供稱本案毒品來
07 源係住在嘉義市之男子「黃勝優」，惟未提出該人之具體年
08 籍資料供審認，顯然無法查證。又經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警
09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有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10 正犯或共犯乙事，據該大隊函覆因被告所提供之毒品上手情
11 資不足，無法佐證以供查緝到案等語，有該大隊111年1月10
12 日中市警刑七字第1110000632號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7
13 頁）。從而，被告上開犯行，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
14 源之正犯或共犯，自均無從適用上揭規定減輕其刑。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
16 途徑獲取所需，竟為獲取不法利益，鋌而走險運輸毒品、販
17 賣毒品予他人，造成毒品擴散，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甚
18 鉅，且運輸、販賣毒品為世界各國戮力查緝之萬國公罪，其
19 所運輸、販賣之混合前揭第三、四級毒品成分及含有第三級
20 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均足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
21 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尤其
22 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
23 於施用單一種類，且本案各次所查獲之毒品數量非少，預期
24 所獲之不法利益亦均非微，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
25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
26 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租車行工作、每月
27 收入約2萬多元、未婚、經濟情形勉持之生活狀況（本院卷
28 第11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29 所示之刑。復衡以被告本件各次犯行，罪質類同，且均係於
30 109年11、12月間為之，犯罪時間集中，並自整體犯罪過程
31 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01 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予以綜合
02 判斷，就其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三、沒收：

0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05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
06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4級，上開條例並就
07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08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不同等級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
09 處罰。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10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11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12 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
13 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
14 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15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
16 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
17 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
18 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
19 1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
20 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
21 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
22 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
23 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
24 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25 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8
26 年度台上字第6117號、96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為被告如事實一
28 (三)所示犯行運輸、販賣之第三級毒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29 上開犯行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明文規
30 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明，上揭扣押之物即非同條
31 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自屬不

01 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除因鑑定用罄部分外，均應依刑法第
02 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該罪責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事
06 實一(二)所示，販賣毒品予王炳駿，以抵償積欠王炳駿之債務
07 26萬元，因債務之免除亦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之「財
08 產上利益」，則該未扣案之26萬元即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為
09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得，爰依前揭規定，於被告所犯前
10 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條第3項、第4項、第6項、第5條第3項、第4項、第9條第3
14 項、第17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51條第5
15 款、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僑舫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

19 法官 彭國能

20 法官 鄭永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奕珍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4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8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0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偵一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303號卷一
偵一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303號卷二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358號卷
偵緝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134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47號卷

24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	----	----

(續上頁)

01

1	事實一(一)	何品賢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2	事實一(二)	何品賢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一(三)	何品賢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鑑定結果)
1	毒品咖啡包 (彩色外包裝)	1,063包	驗前總淨重約9,930.36公克，隨機抽取1包(編號15)鑑定： (一)經檢視為米黃色粉末。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純度約2%。 (三)推估1,063包均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98.60公克。
2	毒品咖啡包 (彩色外包裝)	1,743包	驗前總淨重約16,186.87公克，隨機抽取1包(編號274)鑑定： (一)經檢視為米黃色粉末。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純度約2%。 (三)推估1,743包均含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23.73公克。